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本通告之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Haisheng Juice Holdings Co., Ltd.

中國海升果汁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5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海升果汁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西152號香港港島太平洋酒店2樓太平洋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與本公司董事(「董事」)及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張祥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丁力先生為執行董事；及
C. 重選趙崇軍先生為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確定董事酬金；
4.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確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是否有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 A. 「動議：
 - (a) 根據本決議案(c)段，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買賣本公司的額外股份(「股份」)或可換股證券、或者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的同類權利，及訂立或授出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的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給予的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的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
- (c) 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給予批准而授權董事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的股本，惟不包括以下所發行的股份：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所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或兌換權；
 - (iii) 根據當時所採納可向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收購股份權利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同類安排行使認購權；或
 - (iv) 以股代息或以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份股息的同類安排，

總面值不得超過：

- (1) 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及
- (2) (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另行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後購回之本公司任何股本面值(最多可達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之股本總面值之百分之十)，

而本決議案(a)段給予的批准授權應以此為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至下列各項中最早的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的日期。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持股比例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任何本公司適用地區相關法例或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規定之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當的取消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根據本決議(b)段，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香港股份購回守則及一切適用法例及規例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上市而就此獲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購回的股份或可換股證券；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給予的批准可購回的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而本決議案(a)段所授出批准亦以此數額為限；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至下列各項中最早的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的日期。」

C. 「動議待大會通告所載第5A及5B項決議案通過後，將本公司根據大會通告所載第5B項決議案所授出授權而購回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的數額加入本公司的股本總面值，而擴大根據大會通告所載第5A項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買賣本公司額外證券的一般授權，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該等已發行的證券總面值的10%。」

承董事會命
中國海升果汁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高亮

中華人民共和國，西安，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及於大會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託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大會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早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或按一股一票方式投票表決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至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登記股份的轉讓。為符合資格享有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權利，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的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4.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有關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可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會接納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進行之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概不得投票。而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股東名冊就聯名持有權的排名次序為準。
5. 須於大會上接受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之通函附錄一。
6. 有關上文第 5B 項決議案所尋求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的說明書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之通函附錄二。
7. 出席大會的本公司股東須自行承擔交通費及食宿費用。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高亮先生、張祥先生、丁力先生及趙崇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趙伯祥先生、李元瑞先生及陳秉中先生。